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服字第1080001764號

主旨：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6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自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請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依據：所得稅法第23條、第71條、第71條之1、第73條、第81條、第100條之2、第102條之2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應辦理申報之主體：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聞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但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二)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

營利事業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其餘營利事業均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
- 2、獨資、合夥組織。
- 3、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4、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5、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 6、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

7、100%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

(三) 綜合所得稅：

- 1、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
- 2、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者。
- 3、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二、申報期間：

- (一) 綜合所得稅及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二) 採特殊會計年度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5個月內申報。

三、申報處所：

綜合所得稅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暨各收件服務處辦理申報；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

四、其他事項：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即依所得稅法第79條及第102條之3規定填發滯報通知書，限期補辦申報，並依同法第108條及第108條之1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二) 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之效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包括房地合一新制明細表、噸位稅制明細表、財產目錄、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餘額計算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不印製訂本式附冊。營利事業如需填寫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建檔系統仍提供上開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 (三)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或「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四)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若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108年5月31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繳納。
- (五) 納稅義務人(除屬前項規定者外)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先行繳清稅款：
- 1、利用現金繳納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妥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或利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就近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臨時附設於稅捐稽徵機關之代收稅款處或便利商店(僅限稅額2萬元以下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取得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案件，免附繳款書證明)。
 - 2、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者，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期間內，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並將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證明聯併同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案件，免附交易明細表)。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同一帳號當日累計限額如金融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3、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金融機構(可至<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透

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 4、綜合所得稅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者，可利用申報戶內或稅額試算通知書內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如屬外商銀行，以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為限）辦理，並填妥以108年5月31日為提款日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併同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書面回復確認者，填寫稅額試算服務專用繳稅取款委託書），或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者，於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鍵入委託取款帳戶，毋須再填寫繳款書，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妥或鍵入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存款不足者，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採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者，僅限以申報戶或稅額試算通知書內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
- 5、綜合所得稅以信用卡繳稅者，僅限以申報戶內（採稅額試算服務者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1)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可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計算應自繳稅額後，於繳稅畫面中點選信用卡繳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亦同），依畫面說明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直接線上取得授權。
 - (2)採用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書面回復確認者，應於申報期間透過電話語音，或經由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於申報軟體（稅額試算服務書面回復確認者，依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應自行繳納稅額取得授權號碼即可）。
- 6、納稅義務人如使用票據（請先向金融機構辦妥票據交換手續）繳稅者，請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或利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

交換，取得加蓋交換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附於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者，免附繳款書)。

- 7、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備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IC卡式憑證，請安裝晶片卡讀卡機)，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登入所得稅申報系統，於申報系統計算應自繳稅額後，點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名義之活期(儲蓄)存款帳號；採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者，請登入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作業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 8、綜合所得稅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者，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9、納稅義務人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 10、納稅義務人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之規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惟營利事業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嗣後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該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 (六)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

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七)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1、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符合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且如期申報並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可予書面審查核定。惟稽徵機關仍得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予以選案抽查。
- 2、因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而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且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於申報時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者(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7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八) 退稅方式：

- 1、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申報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之郵局或參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如屬外商銀行，以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為限，另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以直接轉帳方式將退稅款撥入指定之存款帳戶，退稅款未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
- 2、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利用其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等)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在填妥申報書後，可免檢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惟應檢齊依法應行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

者，須連同已繳納之繳款書證明聯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或繳稅取款委託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或其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採網路申報者，得免附繳款書證明）。

(十)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暫繳稅額申報書及暫繳稅額繳款書，惟依法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各項附表，仍應依規定檢附。

(十一) 所得資料等之查詢

1、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稽徵機關提供課稅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之查詢，係便利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所查詢扣除額資料，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可免檢附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惟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之相關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2、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試辦稽徵機關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所得人得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平台(<https://www.e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IC卡(MOEACA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XCA憑證於申請時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亦得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查詢，並得以其電子憑證於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線上授權委任他人以合於上揭規定之憑證代為查詢所得。所得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十二) 請納稅義務人儘量採用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以配合稅務自動化之推行。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報稅光碟。

(十三)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1、納稅義務人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算採用本項作業要點之稅額試算作業，並於108年5月31日前依稅額試算通知書試算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或回復確認試算內容者，即完成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2、本項作業係便民措施，稽徵機關所寄發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納稅義務人已依該要點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另行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十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依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前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並自該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前揭租稅規避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十五)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仍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調稅額計算內容：

- 1、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2、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3、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 (十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各轄內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並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告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以提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各項服務措施。

局長 王 綉 忠



